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簡字第95號

原告 欣聲貨櫃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筱玲

訴訟代理人 劉建明

被告 李尚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二項其中關於「車牌號碼0000-00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車牌號碼0000-00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判決關於車牌號碼之顯然誤載，依首開規定，應予裁定更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蘇品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潘昱臻